



合資格老舊的士轉讓安排流程圖(第四輪)

接受的士轉讓

邀請期：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

- 如原車主已回覆，原車主或新車主均可在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，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，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資助條款回條
- 如原車主尚未回覆，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回覆(以限期內最後一個回覆作準)，如確認參與資助計劃，須簽署資助條款回條
- 回覆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延長

接受的士轉讓

訂購期：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

- 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回條，確認同意資助條款
- 如原車主已提交電動的士的領牌限期亦為「第一張提交的訂單文件日期」起計12個月內
- 訂購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獲延長

接受的士轉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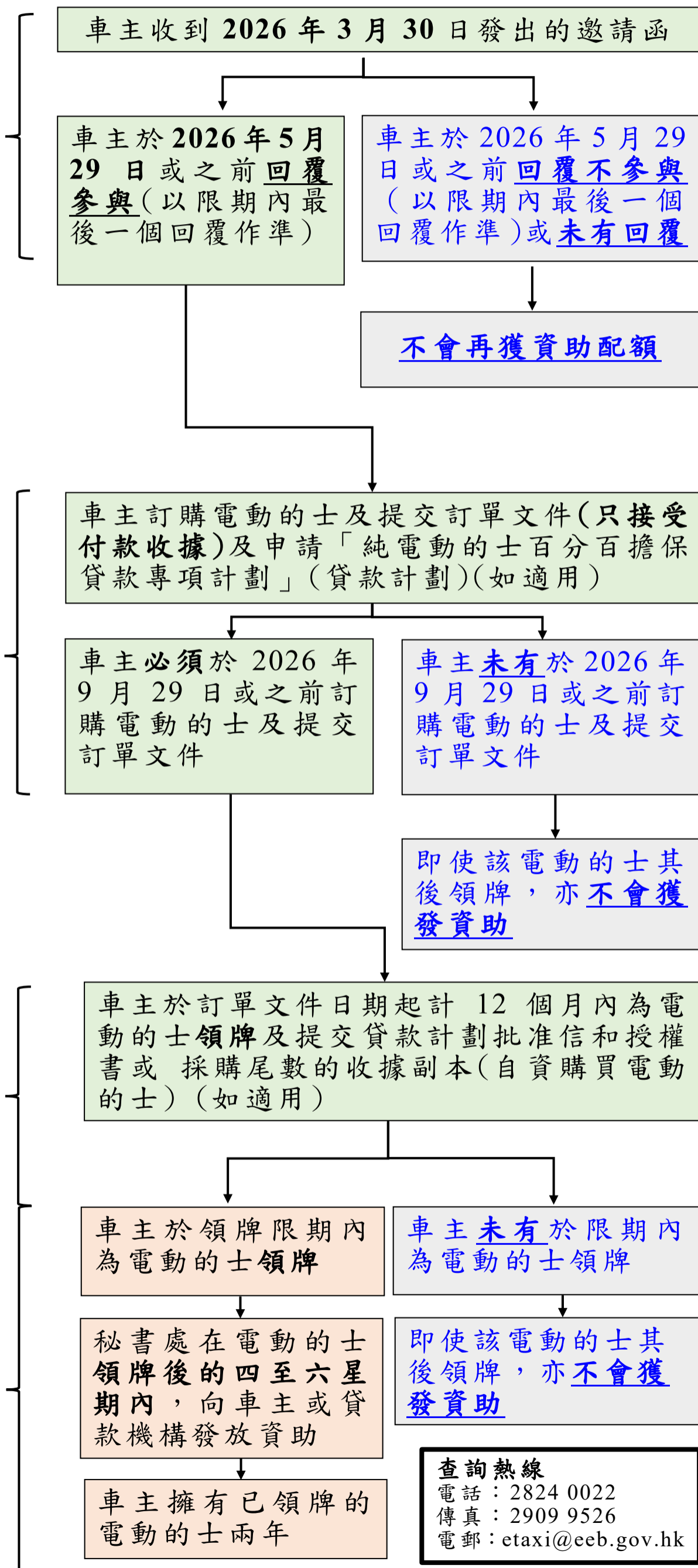
領牌期：訂單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

- 新車主須主動聯絡秘書處簽署回條，確認同意資助條款
- 領牌限期不會因的士轉讓而獲延長

不接受的士轉讓

限制轉讓期：領牌日期起計兩年內

- 車主若轉讓受資助的電動的士，將不會獲發資助，或須立即向政府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(車主離世或破產除外)



查詢熱線
 電話：2824 0022
 傳真：2909 9526
 電郵：etaxi@ceb.gov.hk